

揭阳市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工作部署，按照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巩固经济向上向好发展势头，积极作为、攻坚克难，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防范化解风险，全力以赴保持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受房地产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我市土地市场整体偏弱，土地出让收入完成不达年初预期，年初计划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资金安排难以落实，财政收支缺口较大。为确保收支预算平衡，市级财政统筹发展和安全，提早统筹做好收支安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保障“三保”预算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揭阳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主动调减非急需非必要项目支出安排，开源节流化解收支缺口。一是**狠抓收入组织，全力挖潜增收**。充分发挥财税统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开展税源培植巩固，强化重点税源、潜力税源的监测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统筹协同促进收入及时入库。全面清理盘活公共资产资源，着力推动项目收入入库，拓宽非税收入渠道。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压减市直单位办公经费 5%，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项目，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兜牢“三保”支出，加大对基层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基层运转；三是争取上级资金，保障重点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为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政策项目的落实提供财力保障。2024 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362.33 亿元，切实保障“三保”运行；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78 亿元，其中 77.17 亿元安排用于“百千万工程”有关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城市内涝整治、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两重”项目，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及回收循环利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两新”项目共 7.04 亿元。

鉴于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年初收支计划变化较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相关条款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调整），现将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市级（市直及高新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产业转移园、粤东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281563 万元，

比年初预算 1918114 万元调增 3634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08313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94835 万元调增 288297 万元。年终结转 198431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1”）

市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194926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83879 万元调增 311047 万元，其中：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6 万元、调入资金 17519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0500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7684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0847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40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2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10352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60600 万元调增 342924 万元。年终结转 91402 万元。（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2”）

（一）市直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3”）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1551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883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13769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305 万元，主要是因原油价格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直接影响，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不达预期，市级分成相应减少。非税收入调整为 17781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69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按省实际下达调整为 1305063 万元，比年初预

算调增 276846 万元，其中：省对市直补助增加 39730 万元，省对区县补助增加 237116 万元。主要是增加 2024 年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2.03 亿元、2023 年度产业有序转移考核奖励资金 1.1 亿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0.90 亿元、结算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4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0.80 亿元、揭阳市 2024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0.64 亿元、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0.5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0.5 亿元、稳外贸 8 条事项 0.3 亿元、预列临时救助 10.57 亿元。

3.下级上解收入调整情况

下级上解收入调整为 206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8478 万元，主要是增列经市上解省临时救助资金 9.52 亿元、上划法院和检察院基数 0.14 亿元、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上解 0.58 亿元、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结转资金上划 0.12 亿元。

4.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15702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4022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6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98022 万元。其中：转贷给市直调增 27136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20136 万元），转贷给区级调增 86886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9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77886 万元）。

5.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调入资金调整为 639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751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调整为 6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7000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可调入资金减少；其他调入调整为 39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191 万元，主要是从非税专户调入其他资金 0.20 亿元、调入市工信局缴回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0.20 亿元。调入资金主要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情况，通过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支出保障。

6.区域间转移性收入调整情况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0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0500 万元，主要是今年没有发生与外市土地指标交易，据实调整。

7.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根据市直 2023 年批复决算结转情况据实调整为 139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6228 万元。

（二）市直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一般预算 04”）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5657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8901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难以完成年初确定的收入

目标，政府性基金可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大幅减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为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市级加大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力度，财力安排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5833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88569 万元。其中：因上级专项增加及平衡收支需要压减国企注册资本金支出 0.6 亿元，压减增人增资及规范津补贴预留约 1.9 亿元、产业扶持 0.76 亿元、前期工作经费 0.2 亿元、预备费 0.75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6 亿元、职业年金查漏补缺专项资金约 0.2 亿元、采血专用设备购置等医疗卫生支出约 0.3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安排约 10 亿元。

（2）省补助市直专项性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37205 万元，为按省实际补助数调整编列，比年初预算调减 35977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揭阳市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3.14 亿元转列补助县区。

（3）根据实际结转情况安排上年结转支出 28532 万元。

2.补助下级支出调整情况

补助下级支出调整为 1338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1600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市直当年财力安排补助调整为 12081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456 万元，主要是下达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心城区财政收入奖罚资金扣减税收返还收入 0.53 亿元，以及收入短收压减

非刚性补助项目支出约 0.4 亿元。

（2）省经市补助县区按实调整为 1129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37116 万元，主要是增加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3.14 亿元、结算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4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0.80 亿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0.90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0.5 亿元、预列临时救助 9.52 亿元。

（3）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补助调整为 883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8350 万元，主要是年初暂列线上支出的结转资金，年中根据实际调整情况转列补助支出。

3.上解上级支出调整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 182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2397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市直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3243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2810 万元，主要是上解省级临时救助资金 1.05 亿元、上划法院和检察院基数 0.21 亿元。

（2）区县上解省支出调整为 15024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9587 万元，主要是增列经市上解省临时救助资金 9.52 亿元、上划法院和检察院基数 0.14 亿元、上解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0.29 亿元。

4.债券转贷支出调整情况

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为 1043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688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为 26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9000 万元，其中：榕城区调增 10000 万元、粤东新城调减 1000 万元。

（2）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为 778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7886 万元，用于区级债务还本支出。

5.债务还本支出调整情况

债务还本支出按实际还本需求调整为 2164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6646 万元，其中通过争取上级再融资债券还本 2013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660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 846370 万元调减 185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624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 835608 万元调减 210626 万元。年终结余 35806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1”）

市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640488 万元，比年初预算 840842 万元调减 200354 万元，其中：调减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09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21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493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610783 万元，比年初预算 830299 万元调减

219516 万元。年终结余 29705 万元。（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2”）

（一）市直收入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3”）

1.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24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10913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整为 88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7555 万元。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整为 2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71 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93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62912 万元。

（4）彩票公益金收入调整为 495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50 万元。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整为 1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0000 万元。

（6）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为 54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00 万元。

（7）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整为 0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9825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调整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按省实际补助数编列调整为 53902 万元，比年

初预算调增 49355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80 亿元，主要用于“两重”“两新”工作。

3.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为 421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6602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5575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10275 万元。其中：转贷给市直调增 13800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9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4000 万元），转贷给区级调增 152225 万元（新增债券增加 14595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6275 万元）。

4.上年结转收入调整情况

上年结转收入根据市直 2023 年批复决算结转下年情况调整为 40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821 万元。

（二）市直支出调整事项（详见附表“政府基金 04”）

1.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2823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4757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4088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9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土地结算成本支出；二是为统筹预算平衡对部分非急需项目压减支出额度。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调整为 0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6425 万元，主要是统筹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调整为 0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571 万元，主要是统筹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567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3649 万元，受短收影响相应压减支出额度及统筹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5）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按实调整为 191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789 万元。

（6）超长期国债安排的支出按实调整为 1526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269 万元。

（7）其他支出调整为 159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136 万元。调整主要内容是：今年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 15461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119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37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8 万元，主要是增加调整后上年结转安排数 7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2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141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部分无明确分配方案的资金暂留市直，年中按实安排补助县区。

（8）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 6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0614 万元，按照专项债券实际付息需求调整付息安排。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045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付息支出 0 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0 万元。

2.补助下级支出调整情况

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为 6137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2335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2 万元，按实调减编列省年中补助县区资金。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省级安排支出调整为 62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27 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补助区支出调整为 37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2627 万元，主要是增加结算县区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调整为 330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307 万元，主要是年初部分无明确分配方案的资金暂留市直，年中按实安排补助县区。

（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40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6 万元。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306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69 万元，变化原因：一是年初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年中据实调减补助下级 934 万元；二是按实调增编列省年中补助县区资金 365 万元。

(7)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按实调整为 16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6439 万元。

3.债务转贷支出调整情况

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 257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2225 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增加转贷区级使用债券额度，全年省转贷我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由市统筹安排项目转贷各区使用。主要用于：揭惠铁路（揭东段）4.02 亿元、揭东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2.05 亿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三期）2.2 亿元、空港经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亿元、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3 亿元、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1.9 亿元、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4 亿元。

4.债务还本支出调整情况

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 4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50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留市直还本支出 500 万元，年中向上级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4000 万元，腾挪压减本级财力安排的还本支出。

5.调出资金调整情况

调出资金调整为 6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70000 万元，主要是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调出资金无来源，对应减少资金安排，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平衡情况统筹后调整。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1049201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27720 万元调增 214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944184 万元，比年初预算 929616 万元调增 145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025102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1050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根据决算结转情况据实调整为 920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1576 万元）（详见附表“社保基金 01”）。此次调整预算险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275289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4037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调增 28824 万元，主要因 2024 年推进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全市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一部分城乡参保人员转企业养老参保，全年比年初预算减少约 1086 万元，另外，因 2024 年 4 季度调整缴费收入口径，将被征地集体补助收入（原记在“集体补助收入”科目）列入个人缴费收入，预计各县（市、区）全年被征地收入 299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7422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 7 月起提高养老金标准，从 200 元/人/月提高到 220 元/人/月，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调增 8191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调减 2342 万元，

主要是因 2024 年 4 季度调整缴费收入口径，将被征地集体补助收入列入个人缴费收入。

2.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23452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380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 12094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调增 2102 万元，主要是因 2024 年 7 月起最低养老金从 200 元/人/月提高到 220 元/人/月，以及 2024 年因补发认证恢复待遇支出增加。

（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1. 市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66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234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4300 万元，主要是因编制年初预算时，按省要求机关事业单位视同缴费指数办法预计 2024 年 2 月底前出台。按新办法计算，补发 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退休的“中人”基本养老金，但下半年省要求 2024 年不做清算补发，在 2025 年度补发，不需增加财政补贴基金收入。其他收入调增 172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底大南海并入市直，上划结余 1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208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中央省属单位收支缺口补助增加。

2. 市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6028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902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减 7000 万元，主要是因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因机关事业单位视同缴费指数办法预计 2024 年 2 月底前出台。按新办法计算，补发 2014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退休的“中人”基本养老金，但实际当年不做清算补发，按省要求在 2025 年度补发，全年支出相应调减。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311 万元，主要是补助各县区省属单位收支缺口。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市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13463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222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单位缴费增加 7946 万元，个人缴费增加 2550 万元，主要是因本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截止至 10 月份同比增加 4.96%，以及 2024 年 1 月起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从 3258 元提高至 3499 元。其他收入增加 1662 万元，主要是因 2022、2023 年度大病保险年度清算退回职工保费 1100 万元。

2. 市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9192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124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的住院费用减少 3158 万元，主要是因我市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购药负担。门诊费用支出增加 6245 万元，主要是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400 元，所以大幅增加门诊费用。随之三孩政策放开，生育医疗费用增加 241 万元，生育津贴增加 793 万元。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573190 万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1547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27548 万元，个人缴费收入减少 2114 万元，主要是因 2024 年度预算人数按照市政府下达参保任务人数 540.49 万人编制，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 507 万人，减少参保人数 33.49 万人。执行征缴标准（400 元/人、财政补助 670 元/人）比省财政厅年初预算编制标准（410 元/人、财政补助 670 元/人）降低 10 元/人，相应减少基金收入。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调增 9292 万元，主要是为加快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资金上缴，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暂按去年的缴费金额上缴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资金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2. 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557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661 万元。其中：住院支出增加 1462 万元，门诊支出增加 5385 万元，主要是因随着疫情放开，人口老龄化、医疗机构床位增加、普通门诊不设起付标准等因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相应增加。大病保险支出调减 1191 万元，主要因 2022、2023 年度大病保险年度清算退回居民保费 3300 万元，相应抵减大病保险支出。

四、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879000 万元（含省直接转贷省直管县），其中：市直 194800 万元，高新区 5600 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31200 万元，榕城区 120523 万

元，揭东区 135077 万元，普宁市 139600 万元，揭西县 70600 万元，惠来县 181600 万元。省直接转贷省直管县的债券额度不纳入预算调整范围，2024 年我市市级及市区债券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情况

2024 年 1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市级及市区 2024 年提前批债券额度 298450 万元（不含省直管县），其中：市级 200850 万元（含一般债券 28500 万元、专项债券 172350 万元）、榕城区 51600 万元（含一般债券 8500 万元、专项债券 43100 万元）、揭东区 46000 万元（含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已经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纳入年度预算。（详见附表“债券 01”）

（二）预算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后，我市市级及市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87200 万元（不含省直管县）。其中：市级调整为 231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0750 万元，榕城区调整为 12052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8923 万元；揭东区调整为 135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89077 万元。市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一般债券调整情况。市级一般债券额度调整为 34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000 万元，主要调增埔田互通立交连接线 0.35 亿元、揭阳市陶正学校 0.15 亿元、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

段改建工程 0.1 亿元等。（详见附表“债券 02”）

2.专项债券调整情况。市级专项债券额度调整为 1971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4750 万元，主要调增广东省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三期）1 亿元、揭阳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0.36 亿元、揭阳技师学院仙桥教育实训基地配套工程项目 0.32 亿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0.25 亿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0.2 亿元以及省财政厅下达结存限额 0.2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详见附表“债券 03”）

附件：揭阳市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